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140)

年報 20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主席)
趙鐵流先生(董事總經理)
尹廣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許智先生

公司秘書

梁漢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律師

路偉律師行
郭吳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樓1429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Botticellis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並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第2號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周海鈞先生及許智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下為周先生及許先生之資料。

周海鈞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東吳大學。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曾出任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所長。周教授現任世界衛生組織生物標準化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名譽所長及中國藥學會之名譽理事長。周教授為中國製藥及生物製藥方面之著名權威，並且提供有關資訊。彼於過往為本公司貢獻良多，本公司相信其所具備之技術及經驗將有助於日後繼續為本公司作貢獻。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

許智先生，3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是一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並且是一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許先生於審計非上市及上市中國公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他現時在一家提供建築物料相關工料測量服務之中國諮詢公司任職部門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

4.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旨在敦請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確保若情況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使該權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及尹廣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

主席報告書

敬啟者：

過去數載，我們的業務受沉重債務所拖累，我們不得不出售大部份資產與部份業務，藉以改善債務負擔情況。我們努力不懈，投放大量資源進行債務重組，惟僅將少量資源撥作業務發展用途。

然而，二零零五年出現轉機。閣下可細閱本年報內有關財務報表，並從中了解到本集團的營業額已獲提升，其資產值增加，尤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得以重振旗鼓。

參考天津順醫藥有限公司過去幾個月之表現，我們對於這家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中外合營企業前景感到樂觀，該公司從事藥品分銷業務，將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收入及業績起重大貢獻。至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乃專營核酸診斷之研發與服務，優勢為自家開發測試版本之成本較低，將維持穩定發展。隨著產品推出市場，該公司之收入與盈利可望大大提升。

儘管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我們相信，只要沿著製藥／保健產品及房地產之業務模式與方向前進，我們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值可帶動本公司股份在不久將來恢復買賣。

最後，我們誠心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及員工對本公司的諒解和支持。

此致
各位股東

胡桂容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概覽

由於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及綜合純利，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水平均顯著改善。回顧年度內，總資產結餘亦大幅增加。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0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2,278,000港元，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858.7%，此乃由於位於中國天津之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之醫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展開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純利下跌94.3%至約12,278,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四年解除銀行及其他債項時獲得217,415,000港元之收益，而二零零五年則無此項收益。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之和解協議由本集團進行清盤，就此，本集團錄得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之撥回約13,021,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別與各債權人達成和解，本集團亦錄得沒收兩項於早年收取而金額合共8,700,000港元之訂金之總收益。

本集團員工成本持續下跌，減少25.2%至約4,057,000港元。然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8.7%或1,46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產生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天津津順產生之成立開支等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經營回顧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二零零四年：100.0%），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之製藥及保健業務-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研」）。自基研開始推廣價格較低但採用成本較低之自行開發診斷版本，以取代原有價格較高之進口版本後，基研營業額之絕對值下跌16.6%至約975,000港元。儘管如此，香港之分部業績實際上在同一營運水平上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基研於二零零五年之成本控制較二零零四年更為有效。本集團預期基研之收益及盈利將於其產品推出後大幅增加。

中國

本集團約91.3%（二零零四年：無）之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醫藥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天津津順，分別擁有天津津順之60%及40%之權益。該擁有60%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分銷製藥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內，該附屬公司已產生約10,232,000港元之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由於只有一個月之收益，加上要扣除成立開支，以致天津津順於二零零五年整體上僅錄得微利，但是，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獲得其他兩名佔有股權伙伴保證之溢利作出補償。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天津津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除成立天津津順及就三家前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外，與二零零四年相比，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零五年內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8,4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9,000港元)，其中37,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6,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5,513,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17,36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三家前附屬公司解除綜合計算賬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底有借款1,24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64,023,000港元，全分類為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中，約25,663,000港元為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該票據發出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強制及自動兌換成io本公司之普通股。儘管該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流動負債，惟該票據之到期日已獲票據持有人於年結日後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其他流動負債包括1,244,000港元之其他借款、18,266,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18,850,000港元之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為改善，改善可見於(i)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由同期1,856.9%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年底之166.5%；及(ii)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1%。倘將上述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兌換，則本集團很有可能由淨負債狀況改善為淨資產狀況。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銷售有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及借款則以港元列值，就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年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賬面總值約266,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擔保，比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5,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員工70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8。

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全力提升其營運水平及增加資產，天津津順之業務發展將如計劃隨著中國製藥業及產品持續增長，加上政府有關保健之改善政策而獲益。為配合該等因素及掌握該等市場機會，管理層將集中於：—

- (i) 擴大天津地區之銷售網絡及其地理覆蓋範圍；
- (ii) 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強盈利能力；
- (iii) 推出基研之新產品／服務；
- (iv) 以基研及天津津順為基礎建立市場推廣／銷售網絡；及
- (v) 尋求與藥物製造商／供應商合作之機會以達到縱向整合。

憑藉本集團具備之專業知識及人材，管理層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業務計劃將可落實進行，而本集團現時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於來年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胡先生亦為三元盈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中國一家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公司，正於東莞市發展一項大型房地產項目，包括中國最大型購物商場之一「華南Mall」。胡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此外，胡先生亦為物業、食品製造及保健產品等其他業務之企業家及投資者。彼曾擔任威達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製造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辭任威達董事會成員，惟彼對生物技術，尤其是生物製藥方面興趣濃厚。胡先生於本公司業務回升及進行新發展期間為本公司不可缺少之要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趙鐵流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此，趙先生歷任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及副系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辦公室期貨監管處及機構監管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年初至二零零三年年底期間，趙先生為威達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管理威達營運及制訂整體企業策略。趙先生見證了製藥市場之迅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得以改善，製藥業亦因此現代化，並且在中國推行保健改革。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於二零零五年成功成立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津順」），以及提升及擴充其業務。

尹廣祺博士，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博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Queen's University。彼於加州Salk Institute進行博士後研究後，彼曾分別於Toronto Medical School、Toronto Sick Children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及芝加哥西北大學醫學院擔任教授，分別任教臨床生化學、生化學及藥理學，並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講師，任教生物學。尹博士精於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彼過去三十年來一直任教該等學系及進行有關研究。於一九七八年重返校園前，尹博士曾為加拿大執業藥劑師，並曾於零售藥房、製藥廠及醫院藥房任職。於一九七六年，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Whitby Hospital之處理首席藥劑師。憑藉過去四十年從事藥物相關行業之經驗，彼對中國及海外製藥業均相當熟悉。於一九九九年，彼離開學術界，成立GenePro Laboratory（於二零零一年為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中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為遠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易名為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零年，遠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病毒學研究所組建合營企業公司，集中發展疫苗及生物製藥。同年，尹博士領導遠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南京之南京製藥廠進行磋商，磋商最後未能成功，未能購入其藥製造設施之控股權益。尹博士及其團隊亦為中國天津津順聯絡海外藥品製造商，作為本集團提升天津津順業務之計劃其中一部份。彼等亦提供現代製藥及生物製藥所渴求之知識，該等知識對天津津順及其擴充計劃均非常寶貴。尹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東吳大學。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曾出任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所長。周教授現任世界衛生組織生物標準化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名譽所長及中國藥學會之名譽理事長。周教授為中國製藥及生物製藥方面之著名權威，提供有關方面之資訊，彼於過往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本公司相信其所具備之技術及經驗將有助彼於日後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

吳偉雄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許智先生，3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是一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並且是一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許先生於審計非上市及上市中國公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他現時在一家提供建築物料相關工料測量服務之中國諮詢公司任職部門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秘書

梁漢文先生，39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澳洲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獲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美國Andrew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周榮祖醫生，52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基研之董事。周醫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彼取得倫敦皇家醫學院兒科文憑，並為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彼亦為香港醫學專科科學院院士(兒科)。周醫生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基研之董事，現時，彼為執業私家醫生及兒科醫生，彼亦參與管理香港私營醫務集團(綜合醫務集團)。周醫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

曾志良先生，34歲，天津津順之董事。曾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腦及應用文憑。曾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為中國農業銀行東莞分行業務部首席會計師及郊區業務部財務主任，以及中國農業銀行河東支行客戶服務副經理。曾先生於銀行會計、金錢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曾先生於天津津順主要負責協助處理銀行事務及融資相關事宜，以及與投資者及客戶建立關係。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廣先生，43歲，天津津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前天津第二學院（現稱為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趙先生於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擔任講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他曾出任天津中藥集團之業務經理。於天津津順在二零零五年成立前，趙先生為天津市醫藥公司津順分公司之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合營企業之董事，負責推廣醫藥產品及監督銷售隊伍。趙先生為天津醫藥業務方面之著名人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與地方政府醫藥監管單位、醫院及藥物批發商／零售商聯繫。根據其經驗，趙先生於天津津順負責市場推廣及投標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張偉先生，44歲，天津津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工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醫藥公司，於向全球藥物製造商買賣醫藥產品方面積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出任天津市醫藥公司津順分公司之業務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津順為止。張先生為天津醫藥業務方面之著名人士，於推廣醫藥及向海外藥物製造商取得經銷權利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相信其豐富經驗對天津津順日後之成功發展相當寶貴。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推廣醫藥產品、監督銷售隊伍及籌備投標事宜。

管鈞女士，51歲，天津津順之副總經理。管女士為中國持牌藥劑師，可獨自控制及／或管理藥物業務。彼於一九八三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彼於前天津第二學院（現稱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進修。管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人民解放軍，於不同軍隊醫療單位藥物部工作逾30年，彼於醫藥製造、分銷、使用及品質監控方面經驗豐富。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天津津順醫藥產品之品質監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董事欣然提呈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醫藥／保健等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0。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2.8%。此外，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7%。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均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現載列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u>11,207</u>	<u>1,169</u>	<u>1,355</u>	<u>6,785</u>	<u>25,215</u>
經營溢利(虧損)	12,544	225,898	125,949	(115,781)	(265,731)
融資成本	(266)	(9,641)	(29,450)	(24,875)	(37,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31</u>	<u>16</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78	216,257	96,530	(140,640)	(303,249)
稅項	<u>-</u>	<u>-</u>	<u>6</u>	<u>806</u>	<u>771</u>
年度溢利(虧損)	<u>12,278</u>	<u>216,257</u>	<u>96,536</u>	<u>(139,834)</u>	<u>(302,47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2,278</u>	<u>217,547</u>	<u>96,232</u>	<u>(139,393)</u>	<u>(298,211)</u>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643	424	29,560	135,591
商譽	-	-	-	1,548	1,5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5	12,010	23,074
投資證券	-	-	-	1	1
流動負債淨額	(26,162)	(48,589)	(308,101)	(447,287)	(423,742)
遞延稅項	<u>-</u>	<u>-</u>	<u>-</u>	<u>-</u>	<u>(806)</u>
負債淨值	<u>(25,562)</u>	<u>(47,946)</u>	<u>(307,632)</u>	<u>(404,168)</u>	<u>(264,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78	19,078	6,201	6,201	1,240,285
儲備	61,513	57,176	3,789	3,789	479,279
累計虧損	(111,922)	(124,200)	(318,912)	(415,144)	(1,985,3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1,331)</u>	<u>(47,946)</u>	<u>(308,922)</u>	<u>(405,154)</u>	<u>(265,761)</u>
少數股東權益	<u>5,769</u>	<u>-</u>	<u>1,290</u>	<u>986</u>	<u>1,427</u>
	<u>(25,562)</u>	<u>(47,946)</u>	<u>(307,632)</u>	<u>(404,168)</u>	<u>(264,334)</u>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2。

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仍未生效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下為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ii)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及專家。
- (iii) 該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計劃之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iv) 根據該計劃，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 (v)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1%。
- (vi)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全權釐訂，並將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 (vii) 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於寄發載有要約之函件予合資格參與者起計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後予以接納，並可於董事會釐訂並通知個別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

借款

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成本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主席)

趙鐵流先生(董事總經理)

尹廣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許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周海鈞先生及許智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胡桂容	643,835,616	公司權益 (附註1)	67.5%
胡桂容	176,470,588	公司權益 (附註1、2)	15.6%
梁漢文	54	受託人 (附註3)	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公司權益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之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持有。
- (2) 該等股份指弘金於全面兌換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強制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該等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7港元兌換成新股份。
- (3) 梁先生獲授權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本文所述之登記冊內存檔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證券或債券權益，或擁有股份之淡倉。

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所包含的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股東名稱	持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	643,835,616 (附註1)	67.5%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	176,470,588 (附註2)	15.6%

附註：

- (1)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弘金於全面兌換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強制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該等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7港元兌換成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以及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其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年內，本集團與ReliaLab Medical Laboratory & X-Ray Centre Limited（“ReliaLab”）發生下列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尹廣祺博士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周榮祖醫生亦為ReliaLab之董事及間接少數股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回收租金支出 (附註i)	(19)	(45)
共用員工薪金收入 (附註i)	(14)	(52)
共用員工薪金支出 (附註i)	2	59
回收管理費支出 (附註i)	(6)	(12)
回收電費支出 (附註i)	(1)	(6)
測試費支出 (附註ii)	-	26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附註ii)	(4)	(43)

附註：

- (i) 此等支出參照實際發生之支出而回收／分配。
- (ii) 此等交易根據市場價格進行。
- (iii) 上述之交易並不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名義）與本公司之董事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廣祺博士（以業主名義）就以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持續使用及佔用一項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租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提供之資料，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與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時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執業。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辭任。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往後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董事致力高度維持企業管治常規之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轄下已成立兩個企業管治架構內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大部份條文，惟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於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及尹廣祺博士，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報告內「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與政策。業務運作及日常管理則由董事會向兩名執行董事趙鐵流先生及尹廣祺博士轉授權力執行。在執行董事之監督和指導下，業務計劃及策略得以落實和執行。

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召開，以商討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事項。年內，董事會所舉行會議連同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
胡桂容先生	3(4)
趙鐵流先生	3(4)
尹廣祺博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4(4)
吳偉雄先生	1(4)
許智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界及藥劑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位更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間，彼此概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家族關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胡桂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趙鐵流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明確劃分，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察本集團日常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周海鈞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智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鐵流先生	(成員，執行董事)
尹廣祺博士	(成員，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與企管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i) 就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推薦建議；
- (ii) 釐定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iii) 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待遇及政策主要由固定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組成。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有所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惟預期會議應每年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召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採納一套與企管守則相符並列載薪酬委員會成員權力及職責之新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智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
周海鈞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0(2)
許智先生	2(2)
列席	
胡桂容先生	1(2)
趙鐵流先生	1(2)
尹廣祺博士	1(2)
外聘核數師	2(2)
財務總監	2(2)

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委員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審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並就委任董事進行決定。董事會會議將就商討董事之提名而予以召開。董事會按候選人之資格、經驗、背景、專業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評審候選人之資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外聘核數師與核數師酬金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本集團於年內亦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進行盡職審查。

年結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請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與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雙方可接受審計工作完成日期達成共識。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起，羅申美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產生之審計及審閱費用約達620,000港元。有關盡職審查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則為約920,000港元。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有關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之聲明已列載核數師報告內。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年內，董事會已匯同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7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要求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下列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就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基準於財務報表是否作出充份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26,162,000港元及25,562,000港元。

核數師報告

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

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足以應付 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對 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吾等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在財務報表已作充份披露，故在此方面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a)	11,207	1,169
其他收入	5(b)	559	660
存貨變動		(9,932)	(418)
折舊開支		(384)	(321)
員工成本		(4,057)	(5,424)
其他經營開支		(6,570)	(5,103)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之回撥	12	13,02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4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
沒收已收按金之收益	18(b)(c)	8,7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準備		-	(3,571)
解除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收益	17(a)(b)	-	217,415
融資成本		(266)	(9,641)
除稅前溢利	6	12,278	216,257
稅項	8	-	-
年度溢利	9	12,278	216,25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78	217,547
少數股東權益		-	(1,290)
		12,278	216,257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3港仙	45.9港仙
— 攤薄		1.2港仙	45.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0	643
於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	—
		<u>600</u>	<u>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775	—
其他投資	14	—	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	2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5,513	7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369	720
		<u>37,861</u>	<u>2,086</u>
流動負債			
借款	17	1,244	10,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8,266	20,900
撥備	19	18,850	18,850
可換股票據	20	25,663	—
		<u>64,023</u>	<u>50,675</u>
流動負債淨額		<u>(26,162)</u>	<u>(48,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62)</u>	<u>(47,9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9,078	19,078
儲備		61,513	57,176
累計虧損		(111,922)	(124,2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1,331)</u>	<u>(47,946)</u>
少數股東權益		5,769	—
		<u>(25,562)</u>	<u>(47,946)</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胡桂容
董事

趙鐵流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01	-	3,571	200	18	(318,912)	(308,922)	1,290	(307,63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之資本儲備	-	-	(3,571)	-	-	-	(3,571)	-	(3,571)
根據呈請命令由累計虧損 之撥備回收轉移	-	-	-	-	22,835	(22,835)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217,547	217,547	(1,290)	216,257
發行股本	12,877	34,123	-	-	-	-	47,000	-	47,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078	34,123	-	200	22,853	(124,200)	(47,946)	-	(47,946)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4,337	-	-	-	4,337	-	4,3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4,337	-	-	-	4,337	-	4,33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4,337	-	-	12,278	16,615	-	16,615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	5,769	5,7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111,922)	(31,331)	5,769	(25,562)

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01	-	-	200	21,721	(117,855)	(89,733)
根據呈請命令由累計虧損之撥備回收轉移	-	-	-	-	22,835	(22,835)	-
本年度溢利	-	-	-	-	-	7,527	7,527
發行股本	12,877	34,123	-	-	-	-	47,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078	34,123	-	200	44,556	(133,163)	(35,206)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4,337	-	-	-	4,3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4,337	-	-	-	4,337
本年度虧損	-	-	-	-	-	(1,361)	(1,361)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減支出總額	-	-	4,337	-	-	(1,361)	2,9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44,556	(134,524)	(32,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5(b)	(18,832)	(10,428)
已付利息		(176)	—
		(19,008)	(10,428)
投資活動			
自一間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	47
已收利息		99	—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5(c)	(4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86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1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	(370)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47,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000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5,769	—
償還銀行借款		—	(35,412)
償還其他借款		(111)	(70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658	10,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649	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720	(49,972)
解除銀行透支		—	50,6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17,369	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369	72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1	28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8,007	—
		8,148	284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4	—	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	2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78	5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39	649
		11,321	1,811
流動負債			
借款	17	1,244	1,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5,942	17,096
撥備	19	18,850	18,850
可換股票據	20	25,663	—
		51,699	37,301
流動負債淨額		(40,378)	(35,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30)	(35,2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9,078	19,078
儲備		83,216	78,879
累計虧損		(134,524)	(133,1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230)	(35,206)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胡桂容
董事

趙鐵流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樓1429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變動。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26,162,000港元及25,562,000港元。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必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年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

- 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詳見於下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於財務報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作追溯性引用，主要為配合由一家實體所發出之金融工具分類，亦就金融工具訂明披露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乎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亦就對沖會計訂明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並不允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帶來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之其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其他處理方法，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作「交易證券」或「非交易證券」。「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呈報，而「非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證券售出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其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之損益表內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銷售之投資，並按公平值於其後申報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持有作可供銷售之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一般則會在權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為581,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其他投資)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金融資產。除此之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股權投資之規定，對本年度或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構成其他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授權簽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採探及評估礦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來自關閉、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產生的負債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公司條例以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股權工具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公平價值計算。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列入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彼等之會計政策調整至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見下文）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且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從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併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惟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銷售之資產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的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金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完成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於提供該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當時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機器及設備	24%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20% –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f) 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的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g)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作計量。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於損益賬中確認。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投資

倘投資買賣根據合約條款須於市場指定的限期內交收，則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投資 (續)

投資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往後年結日按公平價值計算。當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載於期間的損益內。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記入期間的損益內。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但可供出售的債務性工具的公平值在後續期間增加，並明確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的事項相關時，便可轉回原先確認為費用的減值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式行使權，並計入權益內(資本儲備)。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發行成本有關權益部份之發行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乃加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內。

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則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如適用)，以及使存貨送抵目前所在地及達致目前之狀況所產生之該等費用，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中將產生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本集團內各個體之財務報表均以其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作呈列(其功能貨幣)。於製作綜合報表時，每一個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表達，即本公司所採用之功能貨幣，同時也是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交易貨幣如非該單位之功能貨幣(亦即外幣)時，將會以交易日之匯率來入帳。於每一結算日，外幣面值之貨幣項目會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為帳面值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平值決定當天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價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和貨幣項目換算所引起之匯兌差額會計入當期之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帳之非貨幣項目而引起之匯兌差額會計入當期損益中，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損益會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所引起之匯兌差額除外，因此等非貨幣項目所引起之損益直接確認為列報項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比較數字)會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元折算。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則按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但如在此年度內匯率極為波動，則以交易當天之匯率換算。所引起之換算差額(如有)一概歸類為權益項目，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會在有關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損益項目。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價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扣除或計入於損益內，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有關資產之成本內，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利用某項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l)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根據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已收或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金之利益亦根據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分。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義務，並很可能須要履行該義務時，本集團即予以確認。撥備按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義務所需作出之支出的最佳估計，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效益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該另一方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如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o)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作開支，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付出之款項視作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款項處理，而本集團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該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

(p)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資料的年結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年結後事項於屬重大時披露於附註內。

(q)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從提供產品或服務方面（業務分類）或於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方面（地區分類）得以區分之部份，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乃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揀選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類呈報 (續)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計入分類之項目，以及該等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除於集團內公司間屬同一分類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相互交易已予以抵銷外，均在綜合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相互交易抵銷前釐定。各分類組別間之定價乃按給予其他外間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有關期間購買預期可使用一段時間以上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

5. 營業額及收益

(a)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10,232	—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975	1,169
	11,207	1,169
其他收益(附註5(b))	442	—
收益總額	11,649	1,169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9	—
賺取保證收入(附註16(c))	343	—
其他收益總額	442	—
持有其他投資之收益	—	217
出售其他投資溢利	—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其他	117	383
	559	6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	9,33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266	309
	266	9,641
(b) 其他項目		
支付保證收入(附註16(c))	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26	-
壞賬收回	(16)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9	108
滙兌收益	(19)	-
核數師酬金	550	390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797	5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之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	-	120	6	126
趙鐵流先生	-	600	12	612
尹廣祺博士	-	600	12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80	-	-	80
吳偉雄先生	80	-	-	80
許智先生	50	-	-	50
	<u>210</u>	<u>1,320</u>	<u>30</u>	<u>1,5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之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	—	31	1	32
趙鐵流先生	—	152	3	155
尹廣祺博士	—	842	12	854
陳炳鈞先生	—	2,204	12	2,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80	—	—	80
吳偉雄先生	80	—	—	80
許智先生	—	—	—	—
	<u>160</u>	<u>3,229</u>	<u>28</u>	<u>3,417</u>

本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本年內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應付之任何金額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賠償(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該等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6	1,119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u>31</u>	<u>35</u>

該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級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溢利(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內之稅項乃按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對賬		
除稅前溢利	12,278	216,257
以適用稅率17.5%計算之利得稅項(二零零四年：17.5%)	2,149	37,845
不可扣減開支	1,617	3,317
免稅收益	(3,861)	(41,16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5	1,808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10	27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828)
年度稅項支出	-	-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9. 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1,3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7,257,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綜合年度溢利12,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5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股份(二零零四年：473,668,922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年度溢利12,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547,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953,906,963股股份(二零零四年：473,668,922股股份)，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發行之45,930,701股股份(二零零四年：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906,963	473,668,922
攤薄之影響－將於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930,701	—
	<u>999,837,664</u>	<u>473,668,92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5	245	1,737	2,097
添置	-	-	576	576
出售／註銷	(115)	(245)	(329)	(68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984	1,984
添置	-	-	341	3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25	2,3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7	245	1,331	1,673
本年度折舊	3	-	318	321
出售／註銷	(100)	(245)	(308)	(65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341	1,341
本年度折舊	-	-	384	38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25	1,7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0	6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43	6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	445	690
添置	–	280	280
出售／註銷	(245)	(87)	(3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38	638
添置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0	6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	305	550
本年度折舊	–	115	115
出售／註銷	(245)	(66)	3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54	354
本年度折舊	–	145	1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9	4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	1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	2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395	—
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6,642	—
	25,037	—
減：減值	(25,037)	—
	—	—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還款協議(「中國銀行協議」)，中銀不得對本公司採取或進行任何索償，以償還三家前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未解除債務人」)拖欠的負債，條件為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法庭命未解除債務人清盤的命令。

法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清盤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未解除債務人的管理。自此，本集團失去其對未解除債務人事務的影響力，而由該日起，未解除債務人的財務報表不再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於解除綜合計算時，未解除債務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負債多出資產的金額約13,021,000港元已回撥及記入為本年收入。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0	1,000
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15,051	121,974
	116,051	122,974
減：減值	(108,044)	(122,974)
	8,007	—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釐定還款年期。本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償還。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資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Bead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耀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基研醫葯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DNA測試服務
捷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非活躍
興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津順醫葯有限公司 (「天津津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0%	醫葯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品－醫藥製品	<u>4,775</u>	<u>—</u>

存貨成本包括在服務收入的物料成本約9,9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418,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14.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及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581</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204</u>
上市證券的市場價值		<u>204</u>

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抵押予一證券經紀，以獲取該證券經紀所授予之借款(附註17(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a)	10,790	136	-	-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07	644	178	58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b)	-	5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16(c)	1,416	-	-	-
		4,723	649	178	581
		15,513	785	178	581

- (a) 本集團根據其既定之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天(二零零四年：3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751	110
一至兩個月	26	7
兩至三個月	5	3
三至六個月	1	-
六至十二個月	1	5
一年以上	6	11
	10,790	136

應收貿易賬款中之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為應收兩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b)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此數額乃ReliaLab Medical Laboratory & X-Ray Centre Limited (「ReliaLab」) 之欠款。本公司之董事尹廣祺博士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周榮祖醫生亦為ReliaLab之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為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000港元)。於結算日，有關結欠餘額已作出之撥備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57,000港元)。

(c)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天津市醫藥公司(「乙方」)，天津國津投資有限公司(「丙方」)及天津市河西區北方大藥房(「丁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已作補充」)，天津津順產生的溢利將由各方按其各自於天津津順的百分比享有。於年終日，本集團、乙方、丙方及丁方分別擁有天津津順60%、5%、17.5%及17.5%權益。

各方亦同意天津津順於天津津順成立日後首三年(「保證時期」)各年的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本集團有權於各年獲人民幣4,200,000元(倘少於一年或按比例分配)。

倘天津津順於保證時期的任何年度攤分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4,200,000元，丙方及丁方承諾於其後年度的四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共同支付本集團該不足金額。

合營協議中指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乙方(擁有天津津順5%股本權益)應佔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00,000元。倘金額有所不足，本集團將補償乙方該不足金額之63.2%，並由丙方及丁方共同補償餘下36.8%不足金額。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確認來自丙方及丁方之應收保證收入343,000港元，及支付保證收入36,000港元予乙方。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金額結餘指本集團暫時墊付現金(扣除代付開支)，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具無固定還款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17(a))				
其他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9,570	-	-
其他借款(附註17(b))	1,244	1,355	1,244	1,355
	1,244	10,925	1,244	1,355

(a) 銀行借款

於償還應欠中銀之債務前，本集團結欠中銀共262,616,000港元，包括(i)原由已向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星港地產」，現易名為藍頓國際有限公司)出售之前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款34,527,000港元及(ii)其他由本集團商借之銀行借款228,0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港地產與中銀訂立一項還款協議(「星港地產還款協議」)，據此，受星港地產履行若干條件之規限下，上文(i)項所述本集團應欠中銀之債務約34,527,000港元將獲解除。本集團訂立中銀協議，據此，當本集團支付35,412,000港元及本集團履行若干程序後，包括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上文(ii)項所述本集團之債務將獲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及免除銀行借款之條件基本上已完成，銀行債務249,639,000港元亦於扣除償還款項35,412,000港元後被免除，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借款 (續)

(b) 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償還附屬公司應欠及應付財務公司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共3,776,000港元訂立還款契據。根據還款契據，應欠財務公司之款項於支付予財務公司總額588,000港元後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支付償還款項，而本集團有關3,776,000港元債項之責任已被財務公司所解除及免除。解除結欠財務公司款項之收益共3,1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已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應欠一間證券經紀1,2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5,000港元)之款項，以年利率14厘(二零零四年：年利率14厘)計息，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5,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680	239	-	-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4,916	8,114	4,353	7,996
應計利息支出	-	3,406	-	-
已收可換股票據按金	-	7,200	-	7,200
應付董事款項	88	395	43	354
應付一間前關連 公司款項	1,546	1,546	1,546	1,5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36	-	-	-
	6,586	20,661	5,942	17,096
	18,266	20,900	5,942	17,09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a)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486	44
一至兩個月	4	8
兩至三個月	1	5
三至六個月	24	78
六至十二個月	63	28
一年以上	102	76
	<u>11,680</u>	<u>239</u>

應付貿易賬款中共2,1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為應付予附屬公司兩位少數股東款項。

(b) 已收可換股票據按金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買方發行價值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厘計息，及本公司可酌情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經雙方同意，有關協議之完成日期先後押後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及買方再行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改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將分三批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內已收取按金合共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不會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解除對方的所有債務及責任，條件為豁免買方償還根據補充協議的認購訂金7,200,000港元。因此，該7,200,000港元訂金被沒收並作年內之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方」）就出售附屬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簽訂一項協議。於簽訂協議之時，本公司收取可退回訂金1,500,000港元，記錄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由於收購人未能取得所需批准，出售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並告終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收購人一信件，建議其將無條件豁免向本公司要求償還訂金，雙方將根據協議需解除各自之負債及責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確認其接受此建議。

有鑑於此，收取訂金總額1,500,000港元已沒收，金額記錄為本集團年內收入。

(d)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胡桂容先生	43	354	43	354
趙鐵流先生	4	—	—	—
尹廣祺博士	41	41	—	—
	<u>88</u>	<u>395</u>	<u>43</u>	<u>354</u>

該等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應付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

該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撥備

撥備主要包括有關法律索償之撥備。截至董事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期，訴訟人及本集團均沒有作出任何行動。董事認為披露有關索償之進一步資料將嚴重損害本公司之談判進程，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責任之進一步資料。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3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董事胡桂容先生於弘金中持有70%權益。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到期，到期日可由弘金全權酌情決定或將延遲12個月。票據將於(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或(ii)聯交所批准可換股股份買賣之日（受弘金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原因反對的條例所限）；或(iii)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強制性及自動轉換。倘票據獲轉換，轉換價將為每股0.17港元，倘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176,470,588股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仍未獲轉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弘金已行使其酌情權延長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董事估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25,663,000港元。此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而得出。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為4,337,000港元，乃於年內的資本儲備確認。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107,296,000港元之稅務虧損（二零零四年：111,595,000港元）。

本公司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96,396,000港元之稅務虧損（二零零四年：96,396,000港元）。

於現行之稅法下，稅務虧損不設期滿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2港元（二零零四年： 0.02港元）	100,000,000	2,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953,907	19,078	310,071	6,201
新發行股份	-	-	643,836	12,8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	953,907	19,078	953,907	19,078

23. 儲備

- (a) 溢價賬之應用受公司條例第48B節所監管。
- (b) 作為資本重組(「重組」)一部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通函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使用之呈請命令(「該命令」)。根據該命令，本公司承諾就若干減值撥備將會收回並超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之撇銷價值之金額，以總額約990,320,000港元為限，將計入特別資本儲備，並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將生效之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之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指控本公司之證據)，而未獲有權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之溢利及在本公司仍當上市公司之情況下，就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
- (i) 本公司可隨意將上述特別資本儲備用於股份溢價賬可通用之相同用途；
- (ii) 特別資本儲備約990,320,000港元之合計總限額於生效日期後可予扣減，扣減額按本公司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金額因發行股份作為新代價或可供分派溢利資本化而導致增加之金額計算；
- (iii) 特別股本儲備約990,320,000港元之合計總限額可在生效日期後於法院法令識別之任何資產變現時予以扣減，扣減額按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該資產作出撥備總額減任何因此項變現而計入上述特別資本儲備進賬之金額(如有)計算；及
- (iv) 當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過經扣除根據上述條文(ii)及/或(iii)之總限額後的超額部份，本公司可將該超額部份轉撥至本公司一般儲備，並應可供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續)

- (c)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收回於該命令訂明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公司間結餘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約44,5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556,000港元)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因而對特別資本儲備之最高限額作相同數額之扣減。於二零零四年，該最高限額因發行股本47,000,000港元而再度獲扣減。因而導致計入特別資本儲備之最高限額扣減至約898,7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8,764,000港元)。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儲備(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24. 僱員購股權

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仍未生效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中，1,4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2,278	216,257
利息收入	(99)	-
利息支出	266	9,641
折舊開支	384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26	-
持有其他投資之收益	-	(21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53)
解除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收益 (附註16(a)及(b))	-	(217,4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4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
解除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賬目虧損之回撥	(13,021)	-
沒收已收訂金收益	(8,7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準備	-	3,571
營運資金之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728)	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472	(1,142)
存貨	(4,77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u>(18,832)</u>	<u>(10,4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於解除綜合入賬時轉回附屬公司虧損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解除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借款	(9,5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96)	—
	<u>(13,021)</u>	<u>—</u>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回撥	13,021	—
	<u>—</u>	<u>—</u>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回撥 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解除綜合入賬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另文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年內，本集團與ReliaLab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回收租金支出(附註i)	(19)	(45)
共用員工薪金收入(附註i)	(14)	(52)
共用員工薪金支出(附註i)	2	59
回收管理費支出(附註i)	(6)	(12)
回收電費支出(附註i)	(1)	(6)
測試費支出(附註ii)	-	26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附註ii)	(4)	(43)

(i) 此等支出參照實際發生之支出而回收／分配。

(ii) 此等交易根據市場價格進行。

(iii) 上述之交易並不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名義)與本公司之董事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廣祺博士(以業主名義)就以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持續使用及佔用一項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租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年內，天津津順佔用之辦公室物業乃由天津津順之主要管理人員趙廣先生和張偉先生之配偶免費提供。趙廣先生和張偉先生估計天津津順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開市場租值為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乙方	2	—
銷售予丁方	2	—
向乙方採購	326	—
向乙方之分公司(由丙方與丁方經營)採購	3,803	—

(e) 於年內支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

27.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於天津津順之注資之承擔	9,591	—

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於天津津順有60%權益，本集團之總投資成本按照有關其於天津津順權益比例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天津津順之投資責任達到約人民幣8,025,000元。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各項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9	62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5	697
	814	1,319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就以下原因發出令狀：(i)就違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訂立約為1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作出賠償；(ii)就違反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作為安排人兼聯席財務顧問之受信責任作出賠償；及(iii)有關本意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作出一切賠償之彌償保證。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京華山一向本公司就融資及補充契據下之利息約為4,000,000港元，過期利息連同其他行政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發出令狀。在該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索償中，董事認為為數1,000,000港元之索償乃缺乏充分理據。其餘4,000,000港元仍在爭議中，但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
- (b) 有關星港地產還款協議(附註17(a))，當星港地產還款協議之和解被撤銷後，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公司擔保及本公司應欠中銀之未償還債務項下之負債及責任，但考慮發生此情況機會不大。其後本集團與中銀協議，根據中銀協議，一旦發生星港地產還款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支付額外約223,000港元之款項予中銀。
- (c) 根據信貸銀行與星港地產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兩份還款契據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其向星港地產之附屬公司批出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之全部負債及責任，該免除須受當發生該等契據之和解被撤銷而恢復負債及責任之規限，但考慮發生此情況機會不大。由信貸銀行免除之負債總額約37,136,000港元。年內，授予一家信貸銀行之擔保已獲解除。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發出函件，要求另一家信貸銀行按照還款契據之條款解除擔保。
- (d) 根據中銀協議，當中銀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全部已被免除及解除之擔保及未償還負債項下之負債及責任，但考慮發生此情況機會不大。根據中銀協議所免除之負債總額約215,112,000港元及就償還已支付之償還金額約35,412,000港元。

本集團知悉，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星港地產還款協議所載主要清償條款大致已達成。此外，本集團已達成中銀協議(附註17(a))所載解除及撤除銀行借款之條件。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撤回星港地產還款協議及中銀協議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上述28(b)及(d)項之金額有任何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各公司已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該計劃每月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算，而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供款之最高金額以每年12,000港元為限。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本集團應支付供款時隨即及全數歸屬為僱員福利。於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不會沒收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根據有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及比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即基本薪金之20%）。

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項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主）之供款約達1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藥及保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銷售收入	—	11,207	11,207
分類業績	—	(218)	(218)
未歸類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12,762
經營溢利			12,544
融資成本			(266)
除稅前溢利			12,278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12,27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339	33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
			341
折舊	—	240	240
未分配折舊開支			144
			384
其他未分配非現金收入	—	—	21,7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藥及保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銷售收入	—	1,169	1,169
分類業績	126,003	(881)	125,122
未歸類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100,776
經營溢利			225,898
融資成本			(9,641)
除稅前溢利			216,257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216,25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298	2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78
			576
折舊	—	194	194
未分配折舊			127
			321
除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	57	57
其他非現金收入	(126,217)	—	(126,2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藥及保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類資產	<u> —</u>	<u> 20,573</u>	20,573
未歸類之資產			<u> 17,888</u>
總資產			<u> 38,461</u>
負債			
分類負債	<u> —</u>	<u> 12,286</u>	12,286
未歸類之負債			<u> 51,737</u>
總負債			<u> 64,0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類資產	<u> 45</u>	<u> 589</u>	634
未歸類之資產			<u> 2,095</u>
總資產			<u> 2,729</u>
負債			
分類負債	<u> 12,977</u>	<u> 398</u>	13,375
未歸類之負債			<u> 37,300</u>
總負債			<u> 50,6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的的營運活動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75	1,169
中國	10,232	—
	<u>11,207</u>	<u>1,169</u>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790	2,729	81	576
中國	25,671	—	260	—
	<u>38,461</u>	<u>2,729</u>	<u>341</u>	<u>576</u>

31.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面對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與港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確認，以及投資淨額的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於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貨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故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42.8%，佔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45.9%。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金額已扣除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情況而評估之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如有）。

本集團並無任何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推行政策以確保銷售貨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有一套政策及步驟以監管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以限制不可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

流動基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取決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值物，以應付營運所需及可能之投資機會。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會持續評估其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其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該情況下對將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將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含有重大風險將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以下作出討論。

估計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最佳估計方法為就活躍市場中借款收取的利率。倘無該等資料，本集團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金額，本集團考慮多種不同的資料來源，包括：

- (i) 銀行借款利率；及
- (ii) 本集團現有借款的利率。

本集團運用以各結算日當時市況為基準的假設。

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重大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有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虧損撥回13,021,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根據以往經驗，不會再就此等不再綜合的計算附屬公司產生成本或開支或支付索償。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75,000港元以擔保一公司信用卡戶口及抵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擔保其他借款（如附註17所述）。

34.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述，由於在年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3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弘金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胡桂容先生持有70%實益權益。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票據持有人弘金行使其酌情權，將票據到期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詳情可參考財務報表附註20。